

019251

# 许昌县财政志

《许昌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中洲古籍出版社

# 许昌县财政志

《许昌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中州古籍出版社

2

版式设计：陆 森

# 新编教材注音字典

（小学各科教材注音字典）

新编教材注音字典

# 《许昌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书明

副主任：张秀花 刘玉昌 王新铭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天才 王新铭 刘玉昌 刘禄成

孙秀云 宋廷桂 李丙合 吴运昌

张秀花 张书明 蒋松亭

主编：刘玉昌

副主编：蒋松亭

编辑：吴运昌 张秀花 靳福全 尚斌

# 序

《许昌县财政志》出版了，这是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百花园中新增添的一朵奇异的鲜花。特为之祝贺！

财政，自人类划分为阶级，产生了国家之后就已出现。国家出现后，为了维护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这就必须依靠国家权力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社会份额，从而产生了财政这种分配形式。不同的社会制度，财政具有不同的性质。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其财政都是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统治阶级搜刮民财，用以维持其官僚机构、国家机器的支出和挥耗，从而巩固其对劳动人民的统治。为此，历代旧志均详记税赋。如南宋乾道《临安志》卷二，专设“税赋”一目，记有夏税、秋税，夏税征收绢、绸、绫、绵；秋税征收苗米、茶租钱、免征钱和绢、绸、折帛钱。该志不仅详尽地记述税种，而且对各项税收数额记述详而入微。如绢要征收“九万五千八百一十三匹二尺四寸三分七厘”，苗米要征收“一十二万三千七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一合一勺七撮”。明嘉靖《南阳府志》第三卷，亦设有“田亩征税”一目，分县记述夏地、秋地的亩数，各季征收的麦、米、丝、绵数额，和高税钞、门摊钞、契本钞、酒课钞、醋课钞、鱼课钞、杂皮、活鹿等详而细微的数额。至清代、民国时期的志书，更以“赋税志”升为卷，写丁役、田赋、杂税等。旧志中详记税赋，是为了便于官府剥削人民。为此，旧志多记财政收入，很少或不见记述财政支出，更没有全面、系统的财政专志的编纂，这是旧志的时代局限性，也是旧政权财政性质决定的。

1980年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纂修社会

主义新方志形成高潮。这一时期不但编纂省、市、地区、县、区等各種综合性的志书，而且编有各种专业志，《许昌县财政志》即其中之一种。这是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发展和创新。社会主义的财政，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工具。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财政还包括生产领域的分配，从而形成以企业财务为基础的包括国家预算、银行信贷的社会主义财政体系。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主义企业创造的纯收入，财政开支大部分用于发展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事业。《许昌县财政志》全面反映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内容，以详今略古的笔法，简略追述了财政的发展历史，以翔实的资料记述了建国后本县财政的真实情况。志书第四篇，设有“财政收支与管理”、“农业税”、“工商税”、“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农业财务”、“财政监察”等各章。并详列表格，记述了1951年~1987年37年来全县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其收入6.2亿多元，其中企业收入占10%多（扣除亏损），工商税收入占73%，农业税收入占15%，其余为其他收入。本县的财政支出，36年共支出2.8亿多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的占31%，用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事业的占38.3%，用于社会救济、优抚的占5.3%，用于行政经费的占18.4%，其余为其它支出。这说明，建国后本县财政支出的75%是用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这与国民党统治下的许昌县财政支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民国二十二年（1933），许昌县地方款共支出24.68多万元，其中用于经济、教育和社会慈善事业的仅占34.7%，而65.3%的财政支出是用于公安费、政警费、民团费、自治费、地方公款等镇压和剥削人民的官僚机构的开支。《许昌县财政志》以翔实的资料，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下不同性质的财政，赞颂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的财政事业。

《许昌县财政志》还记述了建国后37年来本县财政收入

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增长。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财政收入为1208万元。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财政收入达2907万元。至1962年，由于其间经过1958年“大跃进”的失误，1962年财政收入下降，仅为568万元，低于建国初期的1951年的662万元。但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至1965年，财政收入恢复，增长到2160多万元。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许昌县的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坚持辛勤劳动，抵制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发展了经济，财政收入增长到1.627亿元。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许昌县经济有了新的发展，至1987年，财政收入累计达到2.8亿多元。《许昌县财政志》既记述了财政增加收入的经验，也写了财政事业曲折发展的进程。志书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记述了本县财政的史实。

《许昌县财政志》不仅资料翔实，而且体例有所创新，编辑同志们根据财政事业的内容，采用先纵分时期，在各个时期内横分门类，门类之下设章节，横分竖写，条理清晰，便于查阅。志书的文字简明朴实，表格设计科学。特别是书中收入了一些有关财政制度的规定，这虽然是共性的内容，但收入财政志是需要的，是记述财政的特殊内容所必须的。这样做有利于志书发挥其财政工具书的功用。总之，《许昌县财政志》有其特色，她将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发挥其资政、教化、存史作用。当然，和一切事物一样，亦是一分为二的，其不足之处，读者会一鉴别。

我不懂财政工作，因接受《许昌县财政志》编辑之邀，阅读了志稿；又邀我作序，盛情难却，仅写一面读志稿的体会，滥充序言，请从事财政工作的专家、内行和方志界同仁批评指正。

杨静琦

1990·12·1

# 序

州具有志，志州县事，古有专论。财政志，专志财政事，从未见诸。《许昌县财政志》以其翔实的史料，朴实的文笔，展现了许昌县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发展概况，鉴别了古今之异，这对促进许昌县财政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情。

许昌县地处中原，又是汉魏故都，历史悠久，人杰地灵，物华天宝；且交通便利，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商贾云集，经济繁荣。所产烤烟，不仅以色泽桔黄，质优味醇，香气浓郁驰名中外，也是许昌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执政者，凭借手中之权，横征暴敛，中饱私囊，财政成了盘剥人民的工具。致使地方财源枯竭，经济落后，民不聊生。1948年许昌解放后，财政工作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严格遵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认真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做到生财有方，聚财有度，用财有节。促进了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和全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1987年和建国初期的1950年相比，许昌县国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全县人民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正在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的方向，向着小康水平迈进。

《许昌县财政志》一书，采用概述其要的形式，总结探索了许昌县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规律，实事求是地展开了37年来许昌县财政发展的状况。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通过《许昌县财政志》，可以了解许昌县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及财政同政治、经济的密切联系，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为全面了解

和研究许昌县财政经济工作提供借鉴，并使其日臻完善，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许昌县财政志》两次评审，三易其稿，现付梓问世，对此表示祝贺，并向为此而倾注心血，勤奋笔耕，作出积极贡献的同志衷心致谢。书中不足之处，请专家、读者指正。

张永瑞

1990.11.24

## 序

古人说：“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在党的领导下，编纂这部财政志，是为了继承历史，反映现实，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为了解和研究许昌县财政提供借鉴，施惠后人。

许昌县地处中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便利，经济繁荣，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昌县的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从发展生产入手，坚持开展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活动。在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做到取之合理，用之得当，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建国40年来，许昌县的财政工作尽管走过曲折的道路，但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经验也是很丰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许昌县财政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财政收入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财政收入有了大幅度增长。农业税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由50年代的70%下降到现在的9.7%，工商税收入的比重达到87%以上。1987年，财政收入3639万元，比1956年增长8倍。财政收入的增长，为社会主义建设增加了资金。1987年财政支出2865万元，比1956年增长13.8倍，为振兴许昌县经济，改变许昌县面貌作出了重大贡献。

《许昌县财政志》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许昌县财政发展规

律作了初步探索。由于财政工作涉及面广，而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指教。

张书明

1990·4·16

102

## 凡例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述许昌县财政的发展变化，力求达到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目的。

二、本志书立足当代，详近略远，综合古今。上限尽力追溯，下限断至1987年。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8年来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财政监督和机构人员的变动情况，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编写采取先分时期，而后在各历史时期内再分门类，横排竖写，做到纵横结合。志书采取章、节体，层次为篇、章、节、目。图表随文穿插，表中辑录有1960年至1961年县市合并期间的数字，以备参考。部分章写有小序，以勾勒面貌，反映整体。大事记以时系事，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文书，史志典籍和口碑资料等。使用时鉴别筛选，去伪取精。为节省篇幅，所用资料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五、为便于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简称建国。建国前的纪年用原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六、数量与计量：数量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计量以市制为准。建国前的各个时期的计量，从当时习惯。

七、货币单位，建国前用当时的计量单位，建国后以1955年8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为准。

八、许昌县在民国以前曾称郡、府、州，本书在记述中，仍沿用当时名称，但所记数字，除注明者外，不包括属县。

# 目 录

序	.....	(1)
凡 例	.....	(1)
概 述	.....	(3)
第一篇 大事记	.....	(11)
第二篇 秦汉迄明清许昌财政	.....	(63)
第一章 元代前许昌财政	.....	(65)
第二章 明代许州财政	.....	(67)
第三章 清代许州财政	.....	(71)
第一节 赋税	.....	(71)
第二节 课捐 杂税	.....	(72)
第三节 经费支出	.....	(74)
第四节 财政管理	.....	(76)
第三篇 中华民国许昌县财政	.....	(77)
第一章 机构	.....	(79)
第二章 田赋 漕粮	.....	(82)
第一节 田赋及征购	.....	(82)
第二节 漕粮	.....	(86)
第三章 捐和附加	.....	(87)
第一节 捐	.....	(87)
第二节 附加	.....	(89)
第四章 税收	.....	(90)
第一节 营业税	.....	(90)
第二节 烟酒税	.....	(91)
第三节 盐税	.....	(92)

第四节	印花税	(93)
第五节	屠宰税	(93)
第六节	牙贴税	(93)
第七节	契税	(94)
第八节	筵席及娱乐税	(95)
第九节	牌照税	(95)
第五章	财政支出	(98)
第一节	行政费	(98)
第二节	文教卫生支出	(99)
第三节	公安 司法经费	(100)
<b>第四篇</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昌县财政</b>	<b>(105)</b>
第一章	机构	(10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07)
第二节	党组织	(112)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113)
第一节	高度集中 统收统支	(113)
第二节	划分收支 分级管理	(113)
第三节	以收定支 五年不变	(115)
第四节	总额分成 一年一变	(116)
第五节	定收定支 收支包干	(117)
第六节	收入按固定比例分成 超收另定分成比例 支出按指标包干	(117)
第七节	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增收分成	(118)
第八节	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	(118)
第九节	划分税种 核定收入 分级包干	(118)
第三章	财政收支与管理	(120)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2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33)

第三节	预算算编制.....	(148)
第四节	债券.....	(157)
第五节	契税 规费.....	(161)
第六节	乡级财政.....	(163)
<b>第四章</b>	<b>农业税.....</b>	<b>(172)</b>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与管理.....	(172)
第二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188)
第三节	农业税减免.....	(189)
第四节	农业税附加及其它地方粮.....	(195)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201)
第六节	农业税结算.....	(202)
<b>第五章</b>	<b>工商税 .....</b>	<b>(214)</b>
第一节	工商各税.....	(214)
第二节	地方各税.....	(216)
<b>第六章</b>	<b>预算外资金 .....</b>	<b>(217)</b>
第一节	财政预算外资金.....	(217)
第二节	单位预算外资金.....	(219)
<b>第七章</b>	<b>企业财务 .....</b>	<b>(224)</b>
第一节	财政投资办企业.....	(224)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30)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237)
<b>第八章</b>	<b>行政事业财务 .....</b>	<b>(241)</b>
第一节	行政经费.....	(241)
第二节	文教卫生及优抚救济.....	(262)
<b>第九章</b>	<b>农业财务 .....</b>	<b>(279)</b>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279)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283)
第三节	支农资金.....	(285)

第四节 水利事业费	(289)
第十章 财政监察	(292)
第一节 监察	(292)
第二节 检查	(294)
第三节 典型案例	(296)
第十一章 财政人员	(299)
编后记	(303)

## 概 述

13